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  
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檢查表**

因公出國計畫名稱：

承辦人職稱及姓名：

自我檢查項目	自我檢查情形		說明
<b>一、經費來源</b> (一)是否未動支本府經費(如涉及本府經費，仍應報府核辦) (二)是否徵得經費來源機關或民間贊助者之同意。 (三)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為財源支應，是否檢附該政府補助款之核定公文等相關資料 (四)收受民間指定用於出國相關用途之捐款，是否符合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及機關訂定之捐款管理運用要點或計畫規定可接受之範疇 (五)運用民間捐款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其出國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捐款者指定之業務用途 (六)運用民間捐款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支用程序，是否符合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及機關訂定之捐款管理運用要點或計畫規定 (七)是否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包含收支明細等)資訊 【無(四)至(七)項情形者，各該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二、出國人員</b> (一)是否未含一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公所區長以上人員 (二)因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將出國經費支應於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及作為獎勵績優人員出國，將列為缺失項目並扣分，並影響本府考核成績及爭取額外補助款。如確有需要指派技工、工友、駕駛或臨時人員出國，或以出國方式獎勵或慰勞人員，是否已於簽中敘明原因(無此情形者，本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三、出國地點</b> 近3年不得至同一城市考察相關或類似之主題，如確有需要，是否已於簽中敘明原因(無此情形者，本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考察	
<b>四、出國期間</b> 出國考察日數是否符合亞洲地區以不超過7天、紐澳地區以不超過8天、歐美地區以不超過12天之原則；如確有需要，是否已於簽中敘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考察	
<b>五、檢附表件</b> (一)是否檢附出國計畫書 (二)變更因公出國計畫是否檢附年度出國計畫核復表及或已核定之臨時因公出國計畫書 (三)赴大陸地區者應是否檢附「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或「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無此情形者，本項免填) (四)是否填列風險預警自檢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六、程序</b> 是否循內部程序會辦相關單位並由一級機關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
  - 各機關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因公出國計畫所需費用者，應徵得經費來源機關或民間贊助者之同意，並簽請權責機關依從嚴核定如下：未動支本府經費者，授權由各機關循內部管控程序審核後，由各該一級機關核定。動支本府經費者，應依本要點第5點或第6點規定辦理並加會政風處。
  - 前項授權各一級機關核定之因公出國案件，將由人事處會同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政風處不定期查核，如經查察確有違失者，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本表應併同因公出國案件歸檔或留存，並先由一級機關主計、研考、人事及政風單位確實審核，以利本府事後定期查核作業。
- 「自我檢查情形」欄如有勾選未符合規定之項目者，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未符規定之原因。